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「我要當老師！」致勝鮮師實施計畫

110 年 3 月 2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0555262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新進教師教學品質。
- (二) 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(三) 深化新進教師專業內涵，鼓勵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- (四) 藉由公開授課及影片拍攝製作，激發教師深化教育策略，創新教學模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及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清水高中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市 109 學年度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及 109 學年度國中新進正式教師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參與本計畫之教師，110 年 4 月 30 日前至該校校網 (<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/app/home.php>)，將第一階段需繳交資料 (詳見第九點) 繳交至指定網址。

八、分享會辦理時間：110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一)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**第一階段「初任鮮師」**：教師 109 學年度學期中至少公開授課 1 次(含備、議課)，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教師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其中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1. 共同備課：公開授課人員應提供經由共同備課產出之教材設計，內容如下：

- (1) 使用教材影本。
- (2) 簡要教學活動設計 (含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及評量實施)。

- 2. 公開授課與議課：經由公開授課觀課及議課後彙整之觀課紀要，內容如下：

- (1) 教學實況摘要記錄 (得含實況照片)。
- (2) 觀察心得及回饋。
- (3) 議課及反思。

*備註：上開表件格式得引用或參酌各校之觀課紀錄表。

- (二) **第二階段「麻辣鮮師」**：教師錄製教學內容，以素養導向及跨域學習為核心，製作獨創新穎，專屬個人教學風格之影片，展現教學活化及

新生代教師的創意與卓越，提供影片資訊及簡要 500 字說明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長度：以 5 至 10 分鐘為限。
2. 不限年級、教學科目、形式及學習範圍，得以協同教學、校外教學等方式。
3. 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資料寄至清水高中教務處張主任，電話：(02)2270-7801 分機 200，電子郵件 kannal108@cssh.ntpc.edu.tw。

(三) **第三階段「致勝鮮師」**：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教師參與第三階段公開授課分享會，精心設計一堂課程，活動進行公開授課，展現個人教學專長與魅力，讓教師間彼此學習反思，激盪出創意獨創新穎的教學，由評審選出優秀致勝鮮師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**獎勵標準及機制**：本市公開授課分享會獎勵標準依「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，如有下列情形另核予敘獎：

- (一) 僅完成第一階段學期中公開授課 1 次及第二階段影片投件者，獎勵標準依「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核予敘獎，惟如公開授課教師符合前揭計畫第拾、一、(一)、1. 校內規定，比照學校指派資格，核予嘉獎 1 次。
- (二) 參與第三階段者，另頒發致勝鮮師優秀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參與第三階段者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 項第 (一) 校內規定，另核予嘉獎 1 次；經評選為優秀致勝鮮師者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 項 (三) 全市性規定，核予嘉獎 2 次。
- (四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 項第 (三) 全市性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一、**課務處理**：辦理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，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，本局同意核予薦派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每校上限 3 名，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，本市上限 50 名。

十二、**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**：本案研習時數依「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：

- (一) **開設研習**：訂定公開授課行事曆，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，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 研習時數登錄：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，研習名稱須含「公開授課」關鍵字，點選「課程與教學/學科教學知能/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」，並應上傳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。

(三) 核發研習時數：各校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，核實核發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將另案簽核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因應疫情發展趨勢，本案將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倘有調整將另行通知。